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作出投資[編纂]的決定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於[編纂]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27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就2014年的山東期貨經紀交易額而言，我們是最大的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及戰略據點。此外，我們是七家於過往連續六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期貨公司最高類別)的中國期貨公司之一。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在山東地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佔比分別為58.5%、62.7%及66.8%。山東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往連續30年均位列中國前三位。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山東2014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5.9萬億元，相當於全球第16大經濟體。由於當地政府機構高度重視與當地經濟互補的現代、市場化導向金融體系的建立，山東的金融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更多元化期貨產品的推出以及於動蕩市場環境下中國企業對對沖商品風險的期貨及衍生工具的使用量不斷增加，中國期貨行業於近年顯著增長。隨著中國商品市場的日益全球化，對中國利率及人民幣資本賬戶交易的監管逐步放寬，以及規管要求的日益寬鬆，我們相信中國期貨行業具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將坐擁地域優勢，受惠於山東省穩健的經濟狀況、當地金融業的龐大增長潛力以及中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為：

- **期貨經紀**：我們代表散戶、專業和公司客戶執行商品及金融期貨交易以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 **期貨資產管理**：我們主要通過投資期貨及衍生市場來管理客戶的資產以賺取管理費和業績費；及
-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2013年，我們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當中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在商品交易中，我們在現貨和期貨商品交易中佔主體地位，以滿足客戶風險管理的需求，同時抓住對沖及套利機會管理風險及實現收益。此外，我們亦與交易對手客戶進行場外其他衍生品交易(主要為商品期貨的期權)，以為其提供個性化的商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更好地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有關額外現金，我們通過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開展司庫管理活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包括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的投資收益淨額，不包括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約1.3%、8.0%及16.2%。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業務－司庫管理」。

概 要

在逾20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曾經歷多次市場及業務週期、金融危機及監管改革。憑藉中國期貨行業的轉型及發展，我們在山東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在中國建立戰略性佈局。

中國期貨行業特性為競爭劇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151家期貨公司。就2014年的經營收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客戶保證金而言，中國十大期貨公司分別僅佔市場的30.4%及38.8%。行業平均期貨經紀佣金收費於多年來一直下跌，主要由於競爭劇烈所致。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淨資產、淨資本和客戶保證金而言，我們位列中國157家期貨公司中的第11位、15位和17位，相關市場份額分別為2.0%、1.7%及1.6%，而在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及淨利潤方面，則於2014年位列第17位及19位，相關市場份額分別為1.6%及1.8%。

自2013年起，我們致力於從事新業務以令業務及收益組合多元化。我們於2013年1月展開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並於2013年5月展開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提供(其中包括)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我們來自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合併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5百萬元(2013年)及人民幣22.2百萬元(2014年)，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經營收入的1.1%及6.9%。我們擬設計更多定制場外衍生工具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積極發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我們將更為專注於服務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致力優化客戶組合。與散戶相比，機構客戶的賬戶餘額通常保持較高水平，因而可為我們帶來更多利息收入，且彼等對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更高，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會。

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將我們的業務由期貨佣金商轉型為提供全面期貨及衍生產品以及橫跨多個業務線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將使我們得以在激烈市場競爭下實現多元化業務、優化收益組合及達致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有助我們發現、評估及管理業務中的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優化風險配置及制定風險緩解措施。我們建立四級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司庫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及(iv)我們業務部門及營業部的一線風險管理團隊。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監控公司能夠持續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796.1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

我們的經營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則由2012年的21.5%增至2014年的24.9%。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下列競爭優勢：

- 坐擁地域優勢，受惠於山東穩健的經濟狀況和中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快速增長；
- 我們是總部設於山東的最大期貨公司，從事多元化期貨業務及戰略性地紮根於中國；

概 要

- 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能夠把握中國期貨業轉型的契機；
- 擁有行業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及專業的員工隊伍的支持。

業務戰略

隨著中國期貨行業的不斷發展和成熟，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將我們的業務由期貨佣金商轉型為提供全面期貨及衍生產品以及橫跨多個業務線的風險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具有龐大機會，以於未來年度擴大業務。透過以下策略，我們擬利用這些機會所帶來的優勢，並加強我們的競爭能力：

- 把握中國期貨業的增長潛力及加強我們於期貨經紀業務的市場地位；
- 擴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迎合企業客戶日益增加及多元化的風險管理需求；
- 擴展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以提供全面產品組合，滿足散戶及機構客戶日益增長的理財需求；
- 在中國及海外奉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充市場版圖；及
- 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藉以促進業務增長及構建一流專業工作團隊。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齊魯證券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7.48%的權益；(ii)萊蕪鋼鐵於齊魯證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5.71%的權益，並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及(iii)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齊魯證券預期持有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齊魯證券於2001年5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212.3百萬元。齊魯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和自營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業務與齊魯證券的業務並無實質競爭。

萊蕪鋼鐵於1999年5月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922.7百萬元。萊蕪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煉和鋼材的生產和銷售。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成立，為一家受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和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百萬元。山東鋼鐵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與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各自經營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詳情見本文件第156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境外股東的監管規定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項下的有關規定，任何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應由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境外股東，除應符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需的條件外，還應符合若干要求。詳情請參見「監管環境—主要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行業准入—外資准入」。

概 要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以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第21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 |
| —期貨經紀服務 | 419.2 | 430.0 | 357.5 |
| —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 69.6 | 100.4 | 30.4 |
| —資產管理服務 | — | 0.2 | 8.5 |
| —投資諮詢 | — | — | 0.1 |
| 總計 | 488.8 | 530.6 | 396.5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 | |
| —應付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 (255.3) | (266.0) | (241.9) |
| —交收及結算服務費 | (68.9) | (99.5) | (30.2) |
| 總計 | (324.2) | (365.5) | (272.1) |
|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164.6 | 165.1 | 124.4 |
| 利息收入 | 88.0 | 83.4 | 98.1 |
| 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支出 | (3.5) | (3.1) | (1.9) |
| 淨利息收入 | 84.5 | 80.3 | 96.2 |
| 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 — | 2.8 | (15.3) |
| 投資收益淨額 | | | |
| —來自於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0.3 | 25.9 |
| —來自於司庫管理活動 | 4.0 | 25.4 | 52.2 |
| 其他收入—交易費返還 | 54.7 | 41.8 | 38.6 |
| 經營收入 | 307.8 | 315.7 | 322.0 |
| 僱員成本 | (66.6) | (72.6) | (88.5) |
| 經紀代理佣金 | (56.8) | (47.7) | (28.3) |
| 中間介紹佣金 | (7.0) | (9.2) | (11.6) |
| 折舊及攤銷 | (8.9) | (9.2) | (8.5) |
| 減值損失 | (12.3) | (5.1) | (0.2) |
| 其他經營費用 | (72.9) | (76.2) | (82.7) |
| 經營費用 | (224.5) | (220.0) | (219.8) |
| 經營利潤 | 83.3 | 95.7 | 102.2 |
| 分佔投資聯營公司損失 | — | — | (1.1) |
| 其他收益，淨額 | 2.2 | 6.7 | 4.5 |
| 所得稅前利潤 | 85.5 | 102.4 | 105.6 |
| 所得稅支出 | (19.3) | (23.7) | (25.3) |
| 年度利潤 | 66.2 | 78.7 | 80.3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有所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顯著提高，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及交易費返還所致。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交易費返還的年度利潤)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年度利潤 | 66.2 | 78.7 | 80.3 |
| 不包括： | | | |
| — 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 ⁽¹⁾ | (3.0) | (19.1) | (39.2) |
| — 交易費返還 ⁽²⁾ | (38.7) | (29.6) | (27.3) |
| 經調整淨利潤 | <u>24.5</u> | <u>30.0</u> | <u>13.8</u> |

(1) 產生於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資產，扣除企業所得稅。

(2) 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及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產生的投資收益增加。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返還的交易費分別佔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的20.3%、16.1%及1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期貨交易所通常返還我們於上一個月支付的部分交易費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我們於收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為釐定交易費返還金額，中國期貨交易所可能酌情考慮多個因素，例如之前向我們返還的交易費、有關期貨產品的交易額及市場狀況。然而，概無中國期貨交易所刊發有關釐定將予返還的交易費金額的任何明確指引。會否返還任何交易費及返還金額由期貨交易所自行決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中國期貨交易所退回交易費有關的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3,527.0 | 3,712.0 | 5,425.7 |
| 流動負債總額 | 2,527.9 | 2,626.4 | 4,253.9 |
| 流動資產淨值 | 999.1 | 1,085.6 | 1,171.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12.4 | 104.8 | 101.6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0.9 | 0.9 | 1.0 |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38.0 | 52.9 | 31.8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 (144.2) | (20.7) | (5.2)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327.9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221.7 | 32.2 | 26.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9 | 308.6 | 340.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8.6 | 340.8 | 367.4 |

甄選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經營數據及市場份額：

| | |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客戶權益 |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2,285.0 | 2,328.0 | 4,143.3 |
| | 市場份額 ⁽¹⁾ | 1.29% | 1.19% | 1.53% |
| 商品期貨交易額 |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 2,592.0 | 3,419.4 | 3,045.6 |
| | 市場份額 ⁽¹⁾ | 1.36% | 1.35% | 1.19% |
| 金融期貨交易額 | 於我們總期貨交易額的佔比 | 47.7% | 42.9% | 43.9% |
| |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 2,843.9 | 4,546.3 | 3,896.0 |
| 平均經紀佣金率 | 市場份額 ⁽¹⁾ | 1.87% | 1.61% | 1.19% |
| | 於我們總期貨交易額的佔比 | 52.3% | 57.1% | 56.1% |
| | | 0.402個基點 | 0.258個基點 | 0.223個基點 |

⁽¹⁾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平均經紀佣金率等於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以及交易費返還總額除以相應期貨經紀交易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期貨經紀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依賴期貨經紀業務。」有關商品及金融期貨各自的經紀佣金率，見「業務－我們的業務－期貨經紀－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經營利潤 | 83.3 | 95.7 | 102.2 |
| 經營利潤率 ⁽¹⁾ | 27.1% | 30.3% | 31.7% |
| 年度利潤 | 66.2 | 78.7 | 80.3 |
| 淨利潤率 ⁽²⁾ | 21.5% | 24.9% | 24.9% |
| 股本回報率 ⁽³⁾ | 7.3% | 6.8% | 6.5% |
| 資產回報率 ⁽⁴⁾ | 2.0% | 2.1% | 1.7% |

(1) 經營利潤除經營收入。

(2) 年度利潤除經營收入。

(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平均結餘。

(4) 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結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以及按分部劃分的利潤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12年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 | 金額 | 總額% | 分部利潤率 (%) ⁽¹⁾ | 金額 | 總額% | 分部利潤率 (%) ⁽¹⁾ | 金額 | 總額% | 分部利潤率 (%) ⁽¹⁾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期貨經紀 | 269.9 | 87.7 | 43.8 | 259.3 | 82.1 | 42.1 | 221.6 | 68.8 | 43.2 |
| 期貨資產管理 | - | - | - | 0.2 | 0.1 | (50.0) | 8.5 | 2.6 | 23.5 |
|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 | - | 3.3 | 1.0 | (57.6) | 13.7 | 4.3 | 4.4 |
| 總部及其他 | 37.9 | 12.3 | (91.8) | 52.9 | 16.8 | (21.7) | 78.5 | 24.4 | 5.4 |
| 分部間對銷 | - | - | - | - | - | - | (0.3) | (0.1) | 100.0 |
| 合計 | 307.8 | 100.0 | 27.1 | 315.7 | 100.0 | 30.3 | 322.0 | 100.0 | 31.7 |

(1) 等於經營利潤／損失除以分部經營收入。

2014年經紀交易額減少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導致2014年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較2013年減少。2013年交易費返還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導致2013年的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較2012年減少。

總部及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理財產品及權益證券(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投資的投資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分別佔這些年總經營收入之1.3%、8.0%及16.2%。本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後勤職能的僱員成本及行政費用，該等支出未能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以及若干理財產品投資的減值損失。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司庫管理活動之風險類別、平均每日結餘以及所得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 | | |
|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高 | 高 | 高 |
|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 中 | 中 | 中 |
| — 股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高 |
| 平均每日結餘 | |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78.9 | 68.3 | 117.2 |
|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 42.0 | 319.4 | 323.7 |
| — 股票 | — | — | 7.3 |
| 總計 | 120.9 | 387.7 | 448.2 |
| 司庫管理收益⁽¹⁾ | |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1) | (3.0) | 11.4 |
|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 2.9 | 23.9 | 25.5 |
| — 股票 | — | — | 18.0 |
| 總計 | 1.8 | 20.9 | 54.9 |
| 平均投資回報⁽²⁾ | |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7% |
|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 6.9% | 7.5% | 7.9% |
| — 股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46.6% |

(1) 司庫管理產生的收益包括：(i)於「投資收益淨額」項下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或損失，(ii)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確認的未變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及(iii)減值損失。

(2) 平均投資回報等於司庫管理收益除以平均結餘總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為人民幣796.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 | | | 預警比率 ⁽¹⁾ | 最低／最高標準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 1,022.4 | 794.6 | 796.1 | 18.0 | ≥15.0 |
|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 692.4% | 502.1% | 368.6% | 120.0% | ≥100.0% |
| 淨資本／淨資產(%) | 96.4% | 70.2% | 66.2% | 48.0% | ≥40.0% |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³⁾ (%) | 1,155.6% | 849.5% | 733.9% | 120.0% | ≥100.0% |
| 總負債／淨資產 ⁽⁴⁾ (%) | 8.6% | 8.5% | 9.4% | 120.0% | ≤150.0% |
| 自有結算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⁵⁾ | 31.3 | 54.8 | 103.6 | 9.6 | ≥8.0 |

(1) 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低要求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高要求的80%。

(2) 淨資本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能足額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3)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客戶保證金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總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目。

(5) 作為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我們須按要求向四間期貨交易所各存有最低人民幣2百萬元的結算準備金。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12月31日起，市況向好及投資者情緒有所改善，中國期貨行業前景良好。客戶權益由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3.3百萬元增加20.2%至截止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4,981.1百萬元。期貨經紀交易額由2014年同期人民幣1.5788萬億元增加43.3%至2015年第一季度人民幣2.7823萬億元。該等增加致使經營收入(尤其淨利息收入)於期內增加。2015年第一季度平均經紀佣金率進一步下降至約0.145個基點，乃由於(i)激烈的市場競爭；及(ii)2015年第一季度約76.1%的期貨交易額來自金融期貨(平均經紀佣金率通常低於商品期貨)所致。於2015年第一季度，金融期貨於我們總期貨交易額的佔比較高，原因在於中國自2014年底的股票市場的交易額上揚，導致對作風險管理用途的金融期貨(主要是股票指數期貨)的需求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以及按分部劃分的利潤率：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 | 金額 | 總額% | 分部利潤率 (%) ⁽¹⁾ | 金額 | 總額% | 分部利潤率 (%) ⁽¹⁾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期貨經紀 | 46.2 | 74.6 | 42.6 | 64.6 | 75.3 | 46.5 |
| 期貨資產管理 | 0.5 | 0.8 | (70.3) | 1.6 | 1.9 | (33.4) |
|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0.2) | (0.3) | 不適用 | 2.5 | 2.9 | (41.7) |
| 總部及其他 | 15.4 | 24.9 | (17.1) | 17.1 | 20.0 | 1.2 |
| 分部間對銷 | — | — | — | (0.1) | (0.1) | — |
| 合計 | 61.9 | 100.0 | 23.2 | 85.7 | 100.0 | 33.4 |

(1) 等於分部經營利潤/損失除以分部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38.4%至2015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乃因金融期貨交易額大幅增長所致。於2015年第一季度，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佔經營收入之19.8%。經營利潤率由2014年同期的23.3%增加至2015年第一季度的33.4%。上述甄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甄選財務數據並無代表本公司任何半年度或任何全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吾等鄭重提醒閣下於考慮投資本公司H股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數據。

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後，[編纂]將為我們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編纂]中售股股東出售[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按下列金額將[編纂]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提高淨資本、建立「輕型」營業部及招募經驗豐富的資產經理及研發人員，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及發展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魯証經貿的額外資本，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以升級及改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及用作魯証信息的額外資本，以發展信息技術開發實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格內所有數據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 按[編纂]價 [編纂]港元計算 | 按[編纂]價 [編纂]港元計算 |
|--|--------------------|--------------------|
| H股的市值 ⁽¹⁾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¹⁾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編纂]股H股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發行。

⁽²⁾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於2012年，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6.0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我們於[編纂]前的累計未供分配利潤將分配予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更多詳情，見本文件第258頁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中國期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市場和經濟狀況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包括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整體下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期貨經紀業務的激烈競爭；
- 投資中國期貨公司受所有權限制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依賴期貨經紀業務；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山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山東的業務大幅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期貨交易所退回交易費有關的不確定性；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司庫管理活動對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該等活動未必會一直盈利且可能會出現損失。

監管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其各地方辦事處、中國期貨業協會及中國的期貨交易所)頒佈的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監管不合規事件，導致中國證監會採取監管措施及扣分或由任何中國管理部門進行罰款、或我們的僱員因此被指控或起訴。此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對我們進行檢查及查核，可能發現我們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見本文件第154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檢查」。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為約[編纂]，當中約[編纂]為向公眾發行H股的直接應佔支出並將予資本化，而約[編纂]預期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董事並不預期有關支出將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